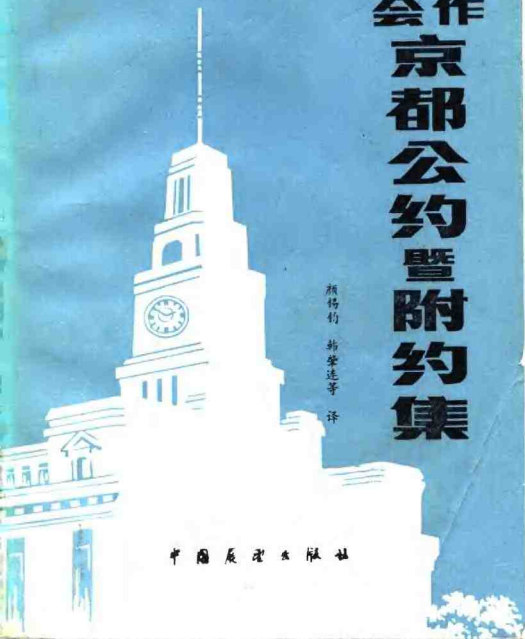


海关业务参考资料

海关合作 理事会 京都公约暨 附约集

顾锡豹
韩肇达等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JM55/22

海关业务参考资料

海关合作理事会 京都公约暨附约集

颜锡钧 韩肇连等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内 容 提 要

海关合作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五月在日本京都制定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又称京都公约）。

本书汇集了京都公约及其三十个附约。它阐明了简化和协调国际海关业务制度的具体规定和作法。其内容包括：货物结关内销、货物直接出口、原产地规则、关栈、自由区、邮运物品海关手续、急运货物等；书后附有公约及附约的英文全文，可供海关、商检、外贸人员及有关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海关业务参考资料

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暨附约集

颜锡钧 韩笔连等 译

*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22.5 印张

534 千字 1986年7月 北京第1版

1986年7月 第1次印刷 1—11000册

统一书号：6271·013 定价：5.20元

说 明

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增强海关干部的理论、业务素质，提高海关管理水平，海关总署编辑了一套《海关业务参考资料》。这套丛书汇集了有关海关业务的中外文文献资料、专论、专著等，以供广大海关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暨附约集》是这套丛书之一。

海关总署人事教育司

译 者 的 话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贸易、文化交流不断发展。为了加强与各国海关的合作，了解国际海关业务的发展情况，以便汲取其先进之处，改进我国的海关工作，一九八四年我们翻译出版了《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集》公约部分，现将该公约集里的《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约译出。该书阐明了简化和协调国际海关业务制度的具体规定和做法，可供我国海关工作者学习参考。为了便于读者对照，特将该公约及其附约的英文本附后。

参加本书翻译工作的有：颜锡钧、韩肇连、康跃、沈义杰、黄国涛、蒲凌尘、何友新、厉若白、李小珍、杨柳英、蒋锡藩、康强、江小平。本书由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颜锡钧副教授译校，上海海关专科学校韩肇连副教授复校。此外，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海关管理系主任俞绍庭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内容的校订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一九八五年八月

目 录

京都公约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
京都公约附约·····	(17)
A.1. 关于承运人在报关前应履行的海关手续·····	(17)
A.2. 关于货物报关前暂时存栈的附约·····	(24)
A.3. 关于为商业运输工具提供海关便利的附约·····	(30)
A.4. 关于海关处理备用物料的附约·····	(41)
B.1. 关于货物结关内错的附约·····	(52)
B.2. 关于申报内销货物免征进口各税的附约·····	(73)
B.3. 关于货物按原状复进口的附约·····	(86)
C.1. 关于货物直接出口的附约·····	(94)
D.1. 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	(106)
D.2. 关于原产地证件的规定·····	(115)
D.3. 关于原产地证件的监管规则·····	(124)
E.1. 关于海关转运制的附约·····	(128)
E.2. 关于转船的附约·····	(147)
E.3. 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	(153)
E.4. 关于退税的附约·····	(161)
E.5. 关于暂准进口货物按原状复出口的附约·····	(166)
E.6. 关于货物暂准进口在国内加工的附约·····	(176)
E.7. 关于货物免税替换的附约·····	(187)
E.8. 关于货物暂准出口加工的附约·····	(194)
F.1. 关于自由区的附约·····	(206)

F.2.	关于来料加工内销的附约.....	(214)
F.3.	关于向旅客提供海关便利的附约.....	(220)
F.4.	关于邮运物品海关手续的附约.....	(239)
F.5.	关于急运货物的附约.....	(250)
F.6.	关于退还溢征的进口各税的附约.....	(259)
F.7.	关于沿岸运输货物的附约.....	(265)
G.1.	关于由海关当局提供业务资料的附约.....	(273)
G.2.	关于海关当局和第三方之间相互关系的附约...	(280)
H.1.	关于关务申诉的附约.....	(287)
H.2.	关于违犯海关法规的附约.....	(293)

CONTENT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304)**

ANNEXES

- A.1.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formalities
prior to the lodgement of the Goods
declaration (318)**
- A.2. Annex concerning the temporary storage
of goods (327)**
- A.3.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facilities appli-
cable to commercial means of transport... (335)**
- A.4.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treatment
of stores (350)**

- B.1. Annex concerning clearance for home
use (365)**
- B.2. Annex concerning relief from import duties
and taxes in respect of goods declared
for home use (395)**
- B.3. Annex concerning reimportation in the
same state (413)**

C. 1. Annex concerning outright exportation	(424)
D.1. Annex concerning rules of origin	(440)
D.2. Annex concerning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452)
D.3. Annex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docu- mentary evidence of origin	(464)
E.1.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transit	(470)
E.2. Annex concerning transshipment	(495)
E.3.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warehouses	(503)
E.4. Annex concerning drawback	(512)
E.5. Annex concerning temporary admission subject to re-exportation in the same state	(518)
E.6. Annex concerning temporary admission for inward processing	(531)
E.7. Annex concerning the duty-free replace- ment of goods	(546)
E.8. Annex concerning temporary exportation for outward processing	(555)
F.1. Annex concerning free zones	(571)
F.2. Annex concerning processing of goods for home use	(582)
F.3.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facilities applicable to travellers	(590)

F.4.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formalities in respect of postal traffic	(618)
F.5.	Annex concerning urgent consignments	(634)
F.6.	Annex concerning the repayment of import duties and taxes	(647)
F.7.	Annex concerning the carriage of goods coastwise.....	(654)
G.1.	Annex concerning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665)
G.2.	Annex conce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 tween Customs authorities and third parties	(675)
H.1.	Annex concerning appeals in Customs matters.....	(685)
H.2.	Annex concerning Customs offences	(692)

京都公约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签于京都

前 言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定的本公约缔约各方，注意到各国海关业务制度的纷繁，会阻碍国际贸易及其它国际交流；考虑到推进上述贸易交流和促成国际合作，能使各国均沾其利；考虑到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能对发展国际贸易及其它国际交流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确信制定一项有许多建议性条款的国际性文件，使各国能在力所能及时尽快实施，将会逐步导致海关业务制度的高度简化和协调，这正是海关合作理事会的主要目的之一。

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

1. “理事会”一词，指根据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所设立的机构；

2. “常设技术委员会”一词，指该理事会下设的常设技

术委员会；

3. “批准”一词指批准，接受或认可。

第二章 公约范围及附约结构

第二条 每一缔约方保证促进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并为此目的，保证按照本公约的规定，遵守本公约附约内各项标准条款和建设条款。这绝不应妨碍缔约一方提供较上述条款更大的便利，而且还向每一缔约方提议，尽可能广泛地给予较上述更大的便利。

第三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应排除实施本国立法所规定的禁止和限制措施。

第四条 本公约的每一附约，主要包含：

1. 前言，简述附约中涉及的事项；
2. 附约中使用的主要海关术语的定义；
3. “标准条款”指为完成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必须普遍实施的条款；
4. “建议条款”指对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有促进作用的，并应尽可能广泛实施的条款；
5. “注释”说明了在实施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时，可供采用的几种可能作法。

第五条

1. 接受一项附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认为已接受其中所有的标准条款，除非，在接受附约时，或在以后任何时候，该方通知理事会秘书长对某些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提出保留，并说明本国立法与有关的标准条款间所存在的分歧。提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通知秘书长部分或全部撤销其保留，并指定上述撤销的生效期。

2. 受某一附约约束的每一缔约方，至少应每隔三年，对它提出保留的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进行一次审查，把这些条款与其国内法条款进行比较，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第三章 理事会常设技术委员会的职责

第六条

1. 理事会应根据本公约的条款，监督本公约的实施和发展。尤其应对新附约的纳入本公约，作出决定。

2. 为了以上目的，常设技术委员会，应在理事会授权下，并根据理事会的指示，担负下列职责：

甲. 拟具新附约并向理事会建议予以采纳并纳入本公约；

乙. 如认为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对本公约和附约的修正案，特别是对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内容和措词，提出修改意见，以及使建议条款升格为标准条款的意见；

丙. 对实施本公约的任何有关事项提出意见；

丁. 执行理事会交办的关于本公约条款的各项任务。

第七条 各项附约应由理事会和常设技术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公约分别进行表决。

第四章 杂 则

第八条 为了实施本公约，对缔约一方有约束力的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均应认为系本公约的组成部分。如该缔约方提及本公约时，应认为已包括上述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在内。

第九条 组成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的缔约各方，可向理事会秘书长发出通知，声明在实施本公约某一特定附约时，各该方的关境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关境。如在每次发出通知后，发现

附约规定和缔约各方境内实施的法律间存在分歧，有关各方应根据本公约第五条，对有关的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提出保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各方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实施，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

2. 通过谈判无法解决的争议，应由有争议各方提交常设技术委员会，由该会审议并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

3. 如常设技术委员会无法解决，它应将此项争议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按照设立理事会公约第二条戊款的规定，提出建议。

4. 争议各方可事先承诺，常设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建议对该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1. 理事会的任何成员国，和联合国的任何成员国，或其专职机构均可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的缔约一方：

甲. 通过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

乙. 如在签署后尚待批准，通过交存批准文书；

丙. 通过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签署期应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截止，在此期间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国家，应到布鲁塞尔理事会本部签约。此后仍准自由加入。

3. 任何非本条第1款中提及的各组织的成员国，于收到理事会秘书长根据该会请求发出的邀请书后，可在本公约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4. 本条第1或第3款提及的各国，应在签字、批准或加入

本公约时，声明它所接受的某一项或若干项附约，它必须至少接受一项附约。此后该国仍可以通知理事会秘书长，接受一项或更多项其他附约。

5. 批准或加入文书应交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6. 理事会秘书长应将经理事会议定纳入本公约的新附约，通知本公约缔约各方，其它签约国、未加入本公约的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

7. 本条第1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公约第九条中提及的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只须按成立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文件中规定的职责，由该同盟主管机构以该组织名义签约。但所有同盟均无表决权。

第十二条

1. 当本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中提及的国家，已有五国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在已交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三个月后，本公约应即生效。

2. 在已有五国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已交付其批准和加入文书后，对任何无保留批准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无保留批准签约或交付其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3. 本公约的任何附约，应于已有五个缔约方接受该附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

4. 对于已有五国接受的附约，如有另一国表示接受时，该附约应于该国通知接受该附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对该方生效。

第十三条

1. 任何一国，可于无保留批准签署本公约，或交付批准或加入文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候，向理事会秘书长送交通知书，声明本公约的适用范围，应推广到该国负有外交责任的

所有关境或某一关境。此项通知书，应于理事会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的三个月后生效。但在本公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前，本公约不应适用于通知中所指的关境，

2. 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发出的通知书，使本公约推广到该国负有外交责任的关境的任何国家，可按本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通知理事会秘书长，该关境将不再实施本公约。

第十四条

1. 本公约将无限期有效。但任何缔约一方，可在本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候，宣告废除本公约。

2. 本公约的废除，应以书面文件通知，此项文件应交理事会秘书长保存。

3. 废约，应于理事会秘书长收到废约文书之日起的六个月后生效。

4. 本条第2、第3款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公约的附约。任何缔约一方，应有权按第十二条的规定，于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撤回其接受的一项或若干项附约，撤销所有附约的缔约一方应被认为已废除本公约。

第十五条

1. 理事会可建议修订本公约。理事会秘书长应邀请缔约各方，参加本公约修正案的讨论。

2. 理事会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本文，应由理事会秘书长分发给本公约的缔约各方，其它签约国以及未参加本公约的理事会公约成员国。

3. 从修正案提交缔约各方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任何缔约一方，或接受与该修正案有关的一项已生效附约的缔约一方，可将下列情况通知理事会秘书长：

甲. 该缔约方对修正案有异议；

乙. 虽然该缔约方有意接受该修正案，但国内尚不具备接

受该修正案的必要条件。

4. 缔约一方如按本条第3款乙的规定，向理事会秘书长提出意见，只要该方尚未通知秘书长接受该修正案，该方得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六个月期满后九个月内，对修正案提出异议。

5. 缔约一方，在本条第3或第4款规定期间，如对修正案提出异议，此项修正案应认为未被接受和无效。

6. 如未按本条第3或第4款的规定，对修正案提出异议，此修正案应认为已在下列规定日期被接受：

甲. 如缔约一方未按本条第3款乙的规定提出意见，其接受日期为第3款中规定的六个月期满时；

乙. 如任何缔约方已按照本条第3款乙的规定提出意见，其接受日期，为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之日：

(1) 所有提出意见的缔约各方均向理事会秘书长表示接受修正案之日。假如此项接受通知书均在本条第3款规定的六个月期满之前送达，此日期应认为系上述六个月期满之日；

(2) 本条第4款规定的九个月期满之日。

7. 凡认为已被接受的修正案，应于其被接受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如在该修正案中定有另一期限，该修正案应从被认为接受之日起到期满后生效。

8. 理事会秘书长应迅速将按本条第3款甲的规定，对修正案提出的异议和按本条第3款乙的规定，将收到的意见书，通知本公约缔约各方和其它签约国。此后，他应将提出意见的缔约一方或各方，对该修正案究系提出异议还是表示接受等情况，通知缔约各方和其它签约国。

第十六条

1. 附约的修正案不受本公约第十五条关于公约修正程序